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37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顾菊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顾菊英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顾菊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顾菊英女士的辞职申请，并对顾菊英女士任职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顾菊英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菊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聘任乔欣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乔欣女士简历

乔欣，女，汉族，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6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财务负责人；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乔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